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 (四)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
- (二)無幼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4),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5)。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職、解聘或刑事責任事宜。
- (三)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6)。若於**到職後 1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 具備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B】
 -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3.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 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4.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三) 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C】。
 -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3.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

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四)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 [D]

前2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 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 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者代理。

四、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別	名額	備註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成績未達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聘期自114年8月15日(錄取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若有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限2個月。 以月薪計。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六、報名時間、資格:

- (一)【A、B、C、D】資格: 114年8月15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
- (二)【A、B、C、D】資格: 114年8月18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
- (三)【A、B、C、D】資格: 114年8月22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
- ◎各次招考若未錄取人選,始續辦下一次招考。
- 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 531 號、電話: 03-8333547 分機 180) 八、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 3),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九、繳驗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 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 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三)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二年內有效證照)。
 - ※ 以上驗正本、繳影本:請繳交影本 (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 (四)報名表(附件1)。
 - (五)簡要自傳(附件2)。
 - (六)委託書(附件3)(無則免附)。
 - (七)切結書(附件4)。
 - (八)切結同意書(附件5)。
 - (九)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十)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十、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

於各報名時間當日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 (二) 甄選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時間前1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 流程作業說明。
-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十一、甄選方式:

(一)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1、 各類別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類 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項目: 試教:60% 一、科目:學習區教學。 單元:自訂(教學內容 40%、教學技巧及創意 30%、 儀態與表達 30%)。 二、附教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格式自訂)。 口試:40% 一、項目:專業理念 30%、專業知識 30%、專業態度 40 %。(含自我介紹、教學經驗、特殊教育專業 理念、課程理念及班級經營理念等) 時間限制:(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一、試教:以15 分鐘為限,由工作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 按第 1 次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二、口試:以10 分鐘為限,由工作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 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註:本幼兒園推行沉浸式客語教學,具客語能力相關認證者尤佳。

十二、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當次甄選均無人員錄取, 續辦下一次招考。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書面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 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十三、放榜公告:

- (一)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7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https://www.cyps.hlc.edu.tw/index.php)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看榜單。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申請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十四、核定進用:

依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30161522號規定,錄取人員需報府同意

後,始得進用。

十五、申訴單位、電話及受理信箱:

本校人事室,03-8333547分機180,電子信箱:u0919909256@yahoo.com.tw

十六、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 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十七、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 (四)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 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參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 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14年8月5日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1

	報考類	別: _			(科別及專	長)	_准考言	登號石	馮:			(由本	校填寫	;)_	
姓名			;	身分證	字號		化另	生 列		出 年月1	主 3 3	年月	日	處	片相	貼
通訊處對	郵遞區						電 話 E-mail):						
	高學歷系						修業				<u> </u>	月至		年		月
	(一) (一)	. / /					服務			———— 年		 月至		 年		// 月
	歷(二)						服務			 年		 月至		 年		// 月
	歷(三)						服務							 年		// 月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考生身分證影本	□□□□□□□□□□□□□□□□□□□□□□□□□□□□□□□□□□□□□□	身證 救刑表 自書 證	驗證明文件 業知能證明 訓練 8 小時」 最證明書(良) 式 3 份)	隻 以上訓練 民證)		复	名章 格查	初署	¥: 資格名	子合		格不名格不名			(三)免繳交報名費	(四)核發准考證
2×	應考 錄 選績	□到考 總分	-	缺考 裁績 試績		(反面)	備	医		青考生自] 併耳	[原住員,	3 障 ශ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_日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四四 L 12 77 元 181 上 12 78 141 14 7 7 13 7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h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本人確 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封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	學			
委 託 人身份證號		(§	簽名)	(蓋章)
連絡電話	:			
連絡地址	:			
受委託人	:	(复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			
連絡電話	:			
連終地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切 結 書

本人	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對保服務人員條何]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	自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制	代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
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	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	E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	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
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白.八次从 40 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你何也时。	

年

月

日

中

民

國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切結同意書

本人	_ 確未有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項各款或教	在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	次規定不得報考之。	情事 ,並作	交政府資訊公	開法授權有
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	·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1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	:	 	 	 	
編號	:				

報考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							
時間	13 時 30 分起開始							
地點	花蓮縣中原路 531 號(中原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

- 一、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 應考人請在各招考日 13 時 20 分前於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時間完成報到者,喪失應考資格)。
- 三、 應考人報到後請在本校提供之休息區待考。考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 考資格。
- 五、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 六、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 03-8333547分機180。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附件8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龟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 限內)
身分證總號			身分區分(請勾選)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
出生年月日				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	頁:請勾選下列	列選項	(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	明。	審查	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	t備 。	審查	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	C大鏡。	審查	結果□同意;□	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	梯。	審查	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	果□同意;□□□□□□□□□□□□□□□□□□□□□□□□□□□□□□□□□□□	<u>不同意。</u>
※試教、口試印	寺間恕不受理死	延長申訪		
身心障碍	疑手册影本正』	反面請都	钻貼於下,醫師	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u> </u>	年_		月	日生,	國民身	分證
統一									
			選所需,「						
案資	料。								
	此致								
花蓮	縣花蓮市	中原國民	小學						
	立同	意書人:				(簽名))		
	國民	身分證統	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